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　郭金賜

被告　邱煜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778,779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7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